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且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該計劃的時效

該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終止條款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計劃期限**」）。該計劃終止後，根據該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由受託人規定的要求文件。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均有權參與並獲授該計劃項下的獎勵。

管理

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惟有關決定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在不影響計劃規則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向授權代表轉授權力（包括根據該計劃提供或授予獎勵的權力）管理該計劃（「**計劃管理人**」）。

根據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計劃管理人應有權（其中包括）(i)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的獎勵的條款；(ii)向彼等不時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iii)釐定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iv)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向。

計劃限額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1,065,144,359股股份)的9% (「**計劃限額**」)。

計劃規則並未指定個人參與者的最高限額。本公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由於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授出獎勵股份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出獎勵

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按有關代價(如有)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促使本公司向各經甄選參與者出具授出函(「**授出函**」)，當中列明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如有)、歸屬時間表及彼等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出日期後28個營業日內簽署授出函，則相關的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從未被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獎勵股份應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受託人買賣股份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在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若不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促使本公司於歸屬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向各經甄選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送交受託人。倘經甄選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簽署歸屬通知，則本應另行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自動遭沒收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待受託人於計劃規則及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間內收到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股份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得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於獎勵在歸屬日期歸屬後實際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及／或由其控制的工具，否則經甄選參與者不得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終止

該計劃應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的十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於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人士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參與者提供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時向其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許可指定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甄選以參與該計劃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以激勵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該詞並不包括任何在相關時間提出辭職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處於離職通知期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授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剩餘現金」	指	(a)信託收到以用作購買股份且未動用及(如適用)未退回予本公司或支付出資金額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出資金額；及(b)信託基金中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獲得或與之相關的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持牌或受監管銀行之存款所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收入)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或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重列、補充或修訂)
「經甄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甄選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直接或間持有並由受託人以經甄選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為受益人而管理之資金及財產，包括(其中包括)受託人為信託的目的而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及從信託持有的股份中產生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以及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作為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於採納日期獲委任為初始受託人。據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初始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參與者而言，其享有相關獎勵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及該計劃的其他條款歸屬於該經甄選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